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5.11.11
105.11.11

代
行
爲

電
子
公
文

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函

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
研 發 長 蔡 勇 斌
105.11.11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

聯絡人：葉美華

電子信箱：ninayeh@cier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2)2735-6006分機6033

傳真電話：(02)2739-0615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華經研字第1050003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1201111_1_研究人員獎助與徵選辦法v.1.pdf、1051201111_2_研究人員研習與補助申請表v3.docx)

主旨：本院受科技部補助辦理「歐洲創新經濟與公民社會研習補助計畫」，檢附徵選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，惠請鼓勵貴院校相關系所研究生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國內關於國際創新產業報導多數受限於英文媒體，消息來源趨於單調。為豐富國內媒體傳播資源，增益國人對瑞士及歐洲等較小型國家科技、創新、產業政策之理解，開拓國人對未來科技發展之想像，特設立此計畫，106年計畫將以瑞士及德國為研習／報導之重點國家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為國內大專院校碩士班具有學籍學生。
- 三、本計畫採線上報名，相關徵選辦法、申請表請至活動網址下載，網址<http://2016mra.cier.edu.tw>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

第一層決行

第1頁，共2頁

105年10月31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15173號



3846-2544

研究發展處

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

副本：電話：07-100-2816 傳真：07-100-4716

院長 吳中書

歐洲創新經濟與公民社會研習補助計畫

研究人員獎助與徵選辦法

主 旨	有鑒國內科技、社會報導與研究多數受限於英文媒體，消息來源趨於單一。為豐富國內媒體傳播資源，增進國人對瑞士及歐洲其他較小型國家科技創新、公民社會、與產業政策之理解，開拓國人對未來科技與社會發展之想像，特設立此計畫，106 年計畫將以瑞士及德國為重點國家，並以碩士生為主。
獎助對象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為國內大專院校碩士班具有學籍學生。
獎助原則	每年研修型駐點學生至多 5 名。
獎助與申請辦法	研修型駐點學生：每半年由獨立專家委員會，分上下半年度，依據提出之為期至多三個月研修計畫，評選學生赴歐研修，每年至多 5 名。每名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，及研究津貼與國外差旅費（依實際申請期間核算，含生活費、交通費及相關保險費，至多新台幣三十萬元）。 (1)申請研修計畫必須包含： - 自傳與個人履歷表 - 指導教授推薦函 - 研修計畫主題說明 - 研修可行性評估（計畫拜訪單位，可行性） - 未來出版計畫（如：碩士論文）或成果宣傳計畫 - 英文檢定證明文件 (2)獲選者，須於當年內完成計畫。若修正申請計畫，主辦單位將重新核定獎助金額，或終止獎助。完成研修後 3 個月內繳交論文。
申請辦法	- 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。 - 全面採用線上申請。
評選程序	-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截止。 - 評選：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核者，將於 12 月 15 日個別通知第二階段面試。 - 公布：2016 年 12 月底公布獲選名單。 - 各階段審查將依評選結果，同步公布於中華經濟研究院網站。
獎助條件	通過決選之獎助金得主須同意以下條件： - 獎助金得主原則上須自行完成行程規劃、住宿及交通安排等事宜。 - 除天災人禍、身體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因素必須立即回國之外，獎助金得主計畫變更，須事先以書面徵得中華經濟研究院同意。若未經同意變更計畫或縮短行程或未完成計畫，本計畫得要求歸還部分或全額獎助金。
研修成果繳交	- 獎助金得主須於研修完成後 3 個月內，繳交至少兩萬字之研修論文以資存檔。 - 獲獎助得主須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研究成果，可無償授權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 - 研修內容若成為申請者碩士論文的一部分，需於論文中註明受財團

11111111

	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獎助研修。
--	----------------

歐洲創新經濟與公民社會 研究人員研習補助申請表

項 目	內 容
申請人姓名	
申請人學校／ 系所年級	
連絡電話／ e-mail	
研修主題	(請給主題標題及 50 字以內簡介)
研修內容	(請依後附表單另頁填寫)
附件與其他	1.簡歷或自傳 2.指導教授推薦函 3.研修計畫書或碩士論文大綱 4.身分證正反面 5.學生證正反面 6.英文檢定證明文件 7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5/6

附件 研修內容

研修內容	(請填寫研修背景及目的、拜訪單位、預期效益、位來出版計畫，如碩士論文或成果宣傳計畫等)
------	---

(可續下頁)